

天津市颁布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

作者: 俞卫锋 / 姜斐弘 / 黄凯

继上海市、北京市和重庆市相继就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颁发地方性规定后,2011年10月14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和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并正式颁布了《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机构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天津市《试点办法》**”),津发改财金[2011]1206号)和《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机构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天津市《实施细则》**”,津发改财金[2011]1207号),明确了天津市将对于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及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试点,该天津市《试点办法》于颁布之日起实施,天津市《实施细则》将于颁布后的三十日后正式实施。由此,继京沪渝之后,最后一个直辖市天津市的外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最终出台。

设立条件和要求

此次颁布的《试点办法》明确规定了申请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以下简称“**试点外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试点外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与试点外商股权投资企业合称“**试点企业**”)的试点条件和要求。对此,我们汇总分析如下:

➤ 试点外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

本所此前已对上海市所颁布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进行了初步介绍(详细请参阅本所2011年1月期法律简报《上海市颁布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在此基础上,我们采取上海市《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上海市《试点办法》**”)与天津市有关规定相比较的方式说明此次天津市《试点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对于外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Roy Guo: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
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law.com

天津市颁布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

规定 事项	上海市《试点办法》	天津市《试点办法》
企业名称	需加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字样	无明确规定
企业形式	明确“公司制、合伙制等”形式	明确试点企业应当采用公司制、有限合伙制设立
最低注册资本 (或认缴出资额) 及出资要求	不低于 200 万美元, 首期 20% 应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到位, 余额在两年内全部到位。出资形式仅限于货币。	实收(实缴)资本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可从事业务(涉 及经营范围的 表述)	明确可从事业务包括: -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 - 股权投资咨询; - 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应在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从事如下业务: -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资产; - 为所管理的股权投资企业投资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 股权投资咨询; - 经认定的其他股权投资相关业务。
高管资质要求	具有两名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 - 有五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 - 有两年以上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 - 有从事与中国有关的股权投资经历或在中国金融类机构从业经验; - 在最近五年内没有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 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有相当部分的高管人员是中国公民或持有中国护照的居民
投资要求		需承诺发起设立或者管理的股权投资企业重点投资于本市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 试点外资股权投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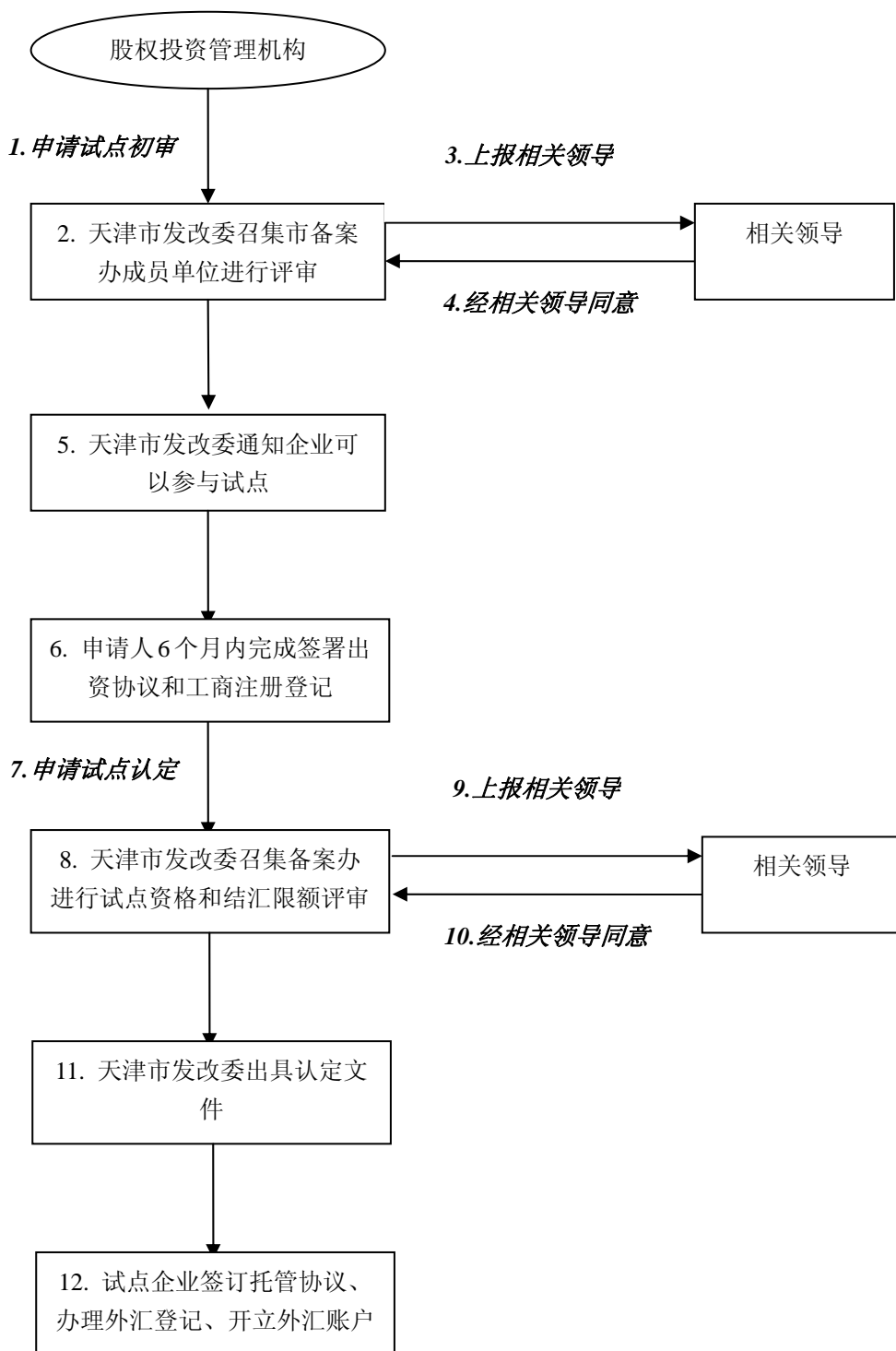
除了上述外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参与试点的条件外, 天津市《试点办法》还着重规定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申请参与试点(以下简称“**试点股权投资企业**”)的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以下表:

天津市颁布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

试点股权投资企业的定义	经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发展与备案管理办公室认定为开展此次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境外投资者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可全部由境外募集的外币资金构成,也可由境外募集外币资金和境内募集人民币资金共同构成。
基金规模	单只股权投资企业的规模原则上不少于5亿元人民币(等值外币),其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应在股权投资企业中认缴一定比例的资金(比例不超过5%)。
管理机构的条件	管理机构应满足《试点办法》所规定的外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参与试点的条件。
境外投资者的资格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其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规模不低于五亿美元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十亿美元; - 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两年未受到境内外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 应主要由境外主权基金、养老基金、捐赠基金、慈善基金、投资基金的基金(FOF)、保险公司、银行、证券公司及其市备案办认可的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组成; - 每个境外出资人至少在试点股权投资企业中出资 1000 万美元以上; - 境外出资人或其关联实体应当具有 5 年以上相关的投资经历; - 试点工作要求的其他条件。
资金托管	必须委托在津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总行或分行托管。托管银行对托管账户及账户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投资资金	<p>试点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可以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向托管银行办理结汇,并将结汇后的资金全部投入到所发起的股权投资企业中,该部分出资不影响所投资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的原有属性。试点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的结汇金额上限为股权投资企业实际到账金额的(包含累计结汇金额)5%。</p> <p>试点企业的外汇资金结汇后进入投资专用账户,投资专用账户按照登记注册时约定的内外资比例进行归集后,须在 7 个工作日之内对外进行投资和支付,否则,将取消其试点资格。</p>
备案管理	试点企业须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向市备案办及其相关部门提交业务报告、托管银行有关资金托管报告和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在每个季度初报告上一季度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

天津市颁布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

天津市《试点办法》规定的试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审批流程如下：



天津市颁布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

投资领域及业务的限制

天津市《试点办法》还明确规定不得从事的业务，包括：

- 在国家禁止外商投资领域投资；
- 二级市场股票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交易，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所投资企业的股票转让不在此列；
- 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
-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
- 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 向他人提供贷款或担保；
- 法律法规和股权投资企业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禁止从事的其他事项。

值得注意的是，与上海市《试点办法》的规定类似，天津市《试点办法》同样也明确规定试点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即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基金排除在外。

天津市《试点办法》的特点

与上海市、北京市的地方规定相比，天津市《试点办法》及《实施细则》尽管颁布较晚，但规定的内容相对更为具体和明确，并且在以下一些方面与其他地区相比有一定的突破：

- 试点企业对外投资的性质认定

上海市《试点办法》中曾规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在境内进行股权投资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办理。而何谓“依照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办理”并不明确。工商局有关人士曾认为应当按照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的流程和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但商务主管部门并未明确确认该等理解。

而天津市《试点办法》及《实施细则》对试点外资股权投资企业和试点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对外投资的形式都作出了较为明确的认定。《实施细则》明确规定，试点股权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投资国内企业，按外商投资项目进行管理，需经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办理外资项目核准手续并经商务部门办理外资企业设立审批手续。由此可见，天津市明确了试点企业在境内投资应当按照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的流程和要求进行办理。当然，上述仅为天津市的规定，当天津市设立的试点外资股权投资企业和试点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投资到其他省市时，还需要与其他地区有关主管机关协调、确认。

- 试点企业基金规模

天津市颁布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

天津市《试点办法》规定，申请参与试点的股权投资企业的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等值外币)。这一规定与北京地方规定相似，而上海市《试点办法》并无类似规定，实践中一般要求规模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等值外币)。

➤ 试点企业结汇资金管理

根据天津市《实施细则》的规定，试点企业的外汇资金结汇后进入投资专用账户，投资专用账户按照登记注册时约定的内外资比例进行归集后，须在 7 个工作日之内对外进行投资和支付，否则将取消其试点资格。该条规定意味着试点企业所结汇资金在其投资专用账户内停留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如果外汇资金结汇后长时间不用于投资、支付，会被取消试点资格。而上海和北京的相关规定中并无类似的详细规定。

➤ 试点企业账户管理

在明确结汇政策的同时，天津市《实施细则》对试点企业的托管账户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范。而这些规定在上海、北京两地的地方规定中均无类似规定。具体而言，试点股权投资企业应在托管银行分别开设外汇资本金(或外汇资本专用)账户、投资专用账户、收益专用账户，试点股权投资企业中有境内出资人的还应开设人民币一般结算账户。其中，人民币一般结算账户用于吸收境内出资人的投资款；外汇资本金(或外汇资本专用)账户用于吸收境外出资人的投资款；投资专用账户用于集中管理试点股权投资企业结汇资金并对外投资；收益专用账户用于归集试点企业投资退出或收益获得的所有资金。这一账户管理规定对于试点企业的收支管理和监管将起到重要作用。

➤ 试点企业增减资管理

上海市《试点办法》规定，合伙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发生增减资时，由市工商局征求市金融办的意见，但并无具体操作规定。

而天津市在这方面作出了更为详细的规定。根据天津市《实施细则》第十三条之规定，试点企业发生增减出资额或出资人变更时，需将相关材料报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召集市备案办各成员单位于 10 个工作日内对试点企业再次认定并重新出具试点企业的认定文件。在获得认定文件后，该试点企业才能据此办理外汇登记变更及调整账户限额手续。

天津市颁布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

如需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上海	北京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inkslaw.com	翁晓健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8 James.Weng@linkslaw.com
张 明 电话: (86 21) 3135 8777 Ming.Zhang@linkslaw.com	
陆 易 电话: (86 21) 3135 8667 Clare.Lu@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1